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99號

原告 王欣平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一、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4,827元（原告於113年7月12日起訴，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1日止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稽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萬2,909元)	1	利息	7萬2,909元	113年4月7日	113年7月11日	(96/365)	10%	1,917.61元
	小計							1,917.61元
合計								7萬4,827元